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31號

抗 告 人 張 櫨 心 即 張 玉 雯

相 對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上 列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聲 明 異 議 事 件，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113 年 度 執 事 聲 字 第 27 號 裁 定，提 起 抗 告，本 院 裁 定 如 下：

主 文

原 裁 定 及 原 法 院 司 法 事 務 官 於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所 為 112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93145 號 裁 定 均 廢 棄。

理 由

一、相 對 人 執 臺 灣 彰 化 地 方 法 院（下 稱 彰 化 地 院）95 年 度 促 字 第 26750 號 支 付 命 令 換 發 之 彰 化 地 院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彰 院 毓 111 司 執 仲 字 第 32177 號 債 權 憑 證（下 稱 系 爭 債 權 憑 證）為 執 行 名 義，向 原 法 院 民 事 執 行 處（下 稱 執 行 法 院）聲 請 就 抗 告 人 向 第 三 人 三 商 美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下 稱 三 商 美 邦 人 壽）投 保 如 附 表 所 示 保 險 契 約（下 稱 系 爭 保 單）之 已 得 請 領 保 險 給 付、解 約 金 及 現 存 之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 等 債 權 為 強 制 執 行，經 執 行 法 院 以 112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93145 號 清 償 債 務 強 制 執 行 事 件（下 稱 系 爭 執 行 事 件）受 理，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 以 士 院 鳴 112 司 執 高 字 第 93145 號 執 行 命 令（下 稱 系 爭 執 行 命 令），禁 止 抗 告 人 在 新 臺 幣（下 同）16 萬 3,802 元 本 息、違 約 金、程 序 費 用 1,000 元、執 行 費 1,319 元 之 範 圍 內，收 取 對 三 商 美 邦 人 壽 依 系 爭 保 單 得 領 取 之 債 權，三 商 美 邦 人 壽 亦 不 得 對 抗 告 人 清 償，有 系 爭 債 權 憑 證、系 爭 執 行 命 令（見 司 執 字 卷 第 7 至 8 頁、第 17 至 19 頁）可 憑。

二、抗 告 人 聲 明 異 議 請 求 撤 銷 系 爭 執 行 命 令，司 法 事 務 官 於 113

01 年1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314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  
02 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3  
03 年8月29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  
04 回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  
05 略以：系爭保單之解約金為3萬2,468元，未逾10萬元，依金  
06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3年6月4日公布之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07 174條之2第7款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又  
08 該解約金未超過3個月之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9 數額，伊除系爭保單債權外已無其他財產，系爭保單係維持  
10 伊醫療、生活保障所必要，執行法院逕就系爭保單債權為強  
11 制執行，違反比例原則等語，並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  
12 分。

13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4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5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  
16 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  
17 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  
18 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  
19 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  
20 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  
21 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  
22 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  
23 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  
24 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  
25 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  
26 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  
27 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28 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29 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30 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  
31 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

01 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  
02 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  
03 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  
04 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  
05 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  
06 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第6點定有明  
07 文。又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  
08 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  
09 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  
10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11 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  
12 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  
13 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  
14 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3、5項定有明文。

15 四、經查，系爭保單試算至112年11月28日之解約金為3萬2,468  
16 元，有三商美邦人壽提出之保險契約明細表（見系爭執行卷  
17 第33頁）可稽。抗告人目前居住於彰化縣○○○，衛生福利  
18 部公告之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萬4,230  
19 元（見執事聲字卷第14頁），依前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0 之1.2倍計算抗告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5萬1,228元（計  
21 算式：14,230元×1.2×3個月=51,228），系爭保單之保單價  
22 值準備金未逾相對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又抗告人名下  
23 除系爭保單外，別無其他財產及所得收入，有抗告人全國財  
24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5 料清單影本（見執事聲字第16、18頁）可參，而依系爭債權  
26 憑證及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7至  
27 10頁），亦見相對人於111年起陸續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  
28 行，均未獲清償，可徵抗告人除上開解約金債權外，已無其  
29 他財產可供執行。綜據前情，稽以相對人為銀行，債權本金  
30 約16萬餘元，無仰賴債權實現以維持生活之情事，本院認抗  
31 告人主張依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執行法院不得就系爭保單

01 債權為強制執行，應屬有據。  
02 五、綜上，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原裁定逕予維持，均有未  
03 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及原處分廢棄，由執行法院另為適法  
04 之處理。  
05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民事第二十一庭

09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  
10 法官 宋家瑋  
11 法官 廖珮伶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蘇秋涼

16 附表（幣別：新臺幣）：  
17

| 保單號碼         | 主約名稱        | 附約名稱                 | 要保人 | 解約金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
| 000000000000 |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 二十年繳費好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張樞心 | 32,468元 | 32,468元 |
|              |             | 二十年繳費安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計劃B |     |         |         |
|              |             | 二十年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     |         |         |
|              |             | 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           |     |         |         |